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4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張國周

陳永興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344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國周與被告陳永興於民國111年3月2日19時35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，因停車問題糾紛，2人因故發生言語衝突，進而互相基於傷害對方身體之犯意，出手互毆。張國周因此受有頭部鈍傷、鼻子擦傷併鼻骨閉鎖性骨折、右中指擦傷、左大腿挫傷、左踝部挫傷之傷害；陳永興受有口腔擦傷、下巴挫傷、胸部併右手腕挫傷、腹部挫傷之傷害等情，因認被告2人各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各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即告訴人2人已於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，並互相

01 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  
02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 
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蘇品樺  
07 法官 陳建文  
08 法官 陳怡潔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 
17 書記官 謝儀潔